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有關關連及主要交易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如通函所載者)於原有協議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後36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由國家有關彩票發行機構以環彩普達之名義發出之生產終端機之入網使用證(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對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變更。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